高雄市第5屆大社區觀音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大社區觀音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大社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車嫊薇	樹德家商畢業	大社區中里里長助理。 甲天下鮮花坊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7月4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極力爭取溫鼓埤滯洪池，及大新路尾段三民路至大社工業區大排地下排水箱涵擴寬，解決大社區居民淹大水之苦。
2. 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可互動聯誼之據點。
3. 協助關懷據點及C級巷弄長照站，中低收入戶證件辦理，里內獨居老人安置。
4. 增設監視器系統，路燈照明，強化排水溝清理。
5. 推動AI智能課程，社區福利及急難救助之協助。
6. 落實基層為里民服務工作，提昇里長、鄰長服務精神。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李世聰	高苑工商畢業	現任觀音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年12月27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爭取里內路口監視器安裝及維護，減少里內治安死角。
二、持續追蹤溫鼓埤滯洪池設置進度，保障大雨來時避免淹水。
三、定期探視里內低收入戶、邊緣戶及急難家庭，協助申請政府補助。
四、推動閒置空間綠美化及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宣導，維持鄰里乾淨整潔。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蔡富廷	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畢業	一、餐飲服務。 二、社區志工。 三、機械工程技術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2年11月12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年輕好擔當，好差教。
二、關懷弱勢，協助各項福利補助。
三、增設監視系統，維護社區安全。
四、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增進里民向心力。
五、活化里活動中心使用率，供里民休閒學習使用。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0738	嘉誠國小(一樓教室)	嘉誠里１鄰嘉誠路２２號	嘉誠里	1-12	嘉誠里
0739	保社社區活動中心	保社里３鄰光華路８號	保社里	2-8,10,11,13	
0740	玉皇宮(倉庫)	保社里９鄰萬金路６２號	保社里	12,14,16,17,19	保社里
0741	玉皇宮(側廳)	保社里９鄰萬金路６２號	保社里	1,9,15,18	
0742	大社國小(北108教室)	大社里７鄰三民路３３６號	大社里	1,2,4-6,10,24	
0743	大社國小(北104教室)	大社里７鄰三民路３３６號	大社里	3,7-9,11	
0744	大社國小(北106教室)	大社里７鄰三民路３３６號	大社里	12-15,17,25	大社里
0745	大社里集會所	大社里１９鄰大社路１０８號	大社里	16,18-20,23	
0746	大社老人長青中心 (大社里集會所旁邊)	大社里１９鄰大社路１１６之１號	大社里	21,22,26,27	
0747	大吉樂齡日照中心	保安里１０鄰大吉路３９６號	保安里	3-5	保安里
0748	保安里活動中心	保安里８鄰大社路８７之３號	保安里	7,10-15	
0749	保元宮(太歲殿)	保安里８鄰大社路８７號	保安里	1,2,6,8,9	
0750	白宮大樓	三奶里１６鄰民生路１４號	三奶里	1,13-16	
0751	公園寶座大樓	三奶里１７鄰民生路１５５號	三奶里	3-5,7,17	
0752	三奶公園集會所	三奶里８鄰大新路２之２３號	三奶里	2,6,8-12	三奶里
0753	觀音社區活動中心	觀音里２鄰新生街３３號	觀音里	1-9,18	
0754	觀音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里２鄰新生街５１號	觀音里	13,17,21,26	
0755	明毅堂	觀音里２５鄰三民路１６２巷１２號	觀音里	11,12,22,25	觀音里
0756	觀音國小(A109教室)	觀音里１９鄰文明路１００號	觀音里	14,19,20,23	
0757	觀音國小(A110教室)	觀音里１９鄰文明路１００號	觀音里	10,15,16,24	
0758	神農里集會所	神農里１７鄰金龍路４２之８號	神農里	12-15,22,25	神農里
0759	青雲宮(東側廟室)	神農里１４鄰中華路１２７號	神農里	3-10,21	
0760	大社國中(八年一班)	神農里１１鄰翠屏路１００號	神農里	2,11,16-20	
0761	大社國中(八年六班)	神農里１１鄰翠屏路１００號	神農里	1,23,24,26	
0762	承天宮(王爺廟北側廟室)	中里里１５鄰三民路６２巷１號	中里里	1-7	
0763	承天宮(王爺廟南側廟室)	中里里１５鄰三民路６２巷１號	中里里	8-12	
0764	中里社區活動中心	中里里１３鄰文明路１０巷３號	中里里	13-16	中里里
0765	翠屏社區活動中心	翠屏里６鄰中興四巷１號	翠屏里	1-3,5-8,10-13	翠屏里
0766	義民公廟	翠屏里１６鄰中山路３６６之１號	翠屏里	14-18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